股票简称:江中药业　　证券代码:600750　　编号:临 2007-030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暨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12 月 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敏之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公司向北京正旦国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 1700 万的议案

为贯彻实施公司医药高端研发战略,建立与生命科学领域高端科研机构的紧密联系,本公司将参与北京正旦国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增资额为人民币 1700 万元,占北京正旦国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后总股本 26.56%的股权比例。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同日公告的“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因北京正旦公司的现有股东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增资行为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钟虹光、易敏之、董全臣、万素娟、邓跃华、盛洪流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刘纪鹏、皮耐安、詹政参与表决,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第六条、第十九条、第七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九条及第一百三十八条进行了修订。

1、《公司章程》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916.8 万元。

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587.68 万元。

2、《公司章程》原第十九条:公司现股本结构为:股本总额 14611.2 万股,国有法人股股东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8371.2 万股,占总股本 57.29%,社会公众股 6240 万股,占总股本 42.71%。

修订为:公司现股本结构为:股本总额 29587.68 万股,国有法人股股东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2908.16 万股,占总股本 43.63%,社会公众股 16679.52 万股,占总股本 56.37%。

3、《公司章程》原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详细说明。

修订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修订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5、《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设经理一名;可以设副经理 1-2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经理、副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修订为: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需要设副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经理、副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吴伯帆先生提名,建议聘任田永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三年,自本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附:田永静女士简历

田永静,女,1982 年出生,2005 年 7 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双学士学位。现任江中药业证券事务专员,2007 年 9 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五、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现就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07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9:30

2、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道 78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审议如下议题: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4、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 2007 年 12 月 2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书代理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代理人需持有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登记;

(2)登记地点: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 登记时间:2007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2 时至 5 时。

6、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自理。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我单位 / 个人出席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权范围:

受托日期:

注:1、授权委托书可复印后填写;

2、委托人为法人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需由委托人签字。

股票简称:江中药业　　证券代码:600750　　编号:2007-031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北京正旦国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正旦公司”、“标的公司”)

2、投资金额和比例:1700 万元,比例 26.56%

3、投资期限:长期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北京正旦国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中集团”)与北京江中高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中高科”)合资组建的专业进行医药高科技技术开发服务的公司。北京正旦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6 日,注册地为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江中集团现金出资 1500 万元,占 50%股权,江中高科现金出资 1500 万元,占 50%股权。江中高科和本公司均为江中集团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将与江中集团、江中高科、北京凯正生物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凯正”)共同签署《北京正旦国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按照原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由本公司与北京凯正共同对北京正旦公司增资 34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1700 万元,北京凯正以现金出资 1700 万元。实施增资后,北京正旦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64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 26.56%的股权、北京凯正持有 26.56%股权、江中集团持有 23.44%股权、江中高科持有 23.44%股权。

此次对北京正旦增资目的是为了补充其运营资金,扩展其医药科技服务范围。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对北京正旦国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 1700 万的议案》,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易敏之先生主持。因本次增资行为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钟虹光、易敏之、董全臣、万素娟、邓跃华、盛洪流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刘纪鹏、皮耐安、詹政参与表决。经表决,3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同意公司对北京正旦公司增资 1700 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按照上述出资方案签署《北京正旦国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北京正旦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会后上述四方(含本公司)共同签署了《北京正旦国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还须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审计机构验资后,报送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中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钟虹光,注册办公地址在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道 788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对医药及其他行业的投资及控股管理。江中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

2、北京江中高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高科是一家对中医药、保健食品、医药生物工程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进行投资的高科技风险投资类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法定代表人钟虹光,注册办公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三座 801、802 室,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进行投资管理。

3、北京凯正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凯正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孙建中,注册地址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18 号 A—403 室,注册资本 650 万元,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4、关联关系

江中集团为本公司及江中高科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目前还持有江中高科 20%股权,北京凯正与江中集团、江中高科及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北京正旦基本情况

北京正旦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6 日,注册地为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法定代表人钟虹光,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江中集团以现金出资 1500 万元,占 50%股权,江中高科以现金出资 1500 万元,占 50%股权。北京正旦公司目前是蛋白质药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主体依托单位,也是国际合作项目人类肝脏蛋白质组计划和北京(国家)蛋白质组研究中心(国际人类肝脏蛋白质组计划执行总部)的支持企业和合作伙伴,为上述工程、研究中心提供包括实验室建设、管理、服务在内的设备保障和硬件支持,是“人类肝脏蛋白质组计划”国际间协调和管理的唯一硬件支撑主体。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正旦经审计总资产为 8885.69 万元,总负债为 6595.75 万元,净资产 2289.95 万元。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正旦公司进行整体评估,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9056.60 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 9147.08 万元,评估价值 22751.19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6927.42 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 6927.42 万元,评估价值 6927.4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129.18 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 2219.66 万元,评估价值 15823.77 万元。评估增值主要来源于正旦公司土地价值增值。

该资产评估结果仅作为正旦公司本次增资扩股的参考,经与正旦公司现有股东江中制药集团和北京高科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次增资扩股江中药业和北京凯正公司的增资均按正旦公司原始出资标准计算,即每股一元。正旦公司未来土地增值收益将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股权结构

目前正旦公司总股本为 3000 万元,其中江中集团出资 1500 万元,占 50%股权,江中高科出资 1500 万元,占 50%股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北京正旦总股本将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64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 26.56%的股权、北京凯正持有 26.56%股权、江中集团持有 23.44%股权、江中高科持有 23.44%股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江中集团、江中高科、北京凯正签署的《北京正旦国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本次增加注册资本金 34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增资 1700 万元,北京凯正增资 1700 万元,双方按照公司注册初始资本投入标准(每股壹圆)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64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持有 26.56%的股权、北京凯正持有 26.56%股权、江中集团持有 23.44%股权、江中高科持有 23.44%股权。

2、本公司和北京凯正在该协议书签订后 15 日内,将认缴资金投入标的公司,经验资后共同办理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标的公司的增资。

3、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各方均有权作为合同主体在通知其他方后终止本协议:

(1)如果出现了对于其发生无法预料也无法避免,对于其后果又无法克服的事件,导致本次增资事实上的不可能性;

(2)如果各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3)如果出现了任何使各方中的任何一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的事实或情况。

4、该协议书在协议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次投资金额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经营决策范围内,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但须报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本公司本次现金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17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2、本次对外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2%,涉及金额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的影响。

3、本次增资将有利于增强正旦公司的经营实力,扩展其医药科技服务范围,此外北京正旦公司作为蛋白质药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主体依托单位,也是国际合作项目人类肝脏蛋白质组计划(HLPP)和北京(国家)蛋白质组研究中心(HLPP 执行总部)的支持企业和合作伙伴,江中药业参与其增资扩股,将有助于建立公司与生命科学领域高端科研的紧密联系,可以为未来在肝脏蛋白质医药开发领域获得具有重大突破的科研成果创造条件。

4、因本次增资按照标的公司原始股本等比例出资,对未来公司因土地增值带来的收益,公司与老股东同股同权,可以共享增值收益,有助于降低本次投资风险。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标的公司本身作为独立市场经济主体,存在公司经营风险、宏观经济风险、市场风险。

2、投资可能未获批准的风险: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本次增资不存在未获审批的风险。

3、针对以上存在的风险,公司将积极督促标的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管理、积极提高业务水平,将风险可能带来的损失降至最小。

七、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涉及关联交易,2007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本次增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其余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均同意该议案,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增资扩股交易条件及安排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增资及相关事宜。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增资扩股协议书;

4、北京正旦国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5、北京正旦国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55　　股票简称:航天长峰　　编号:临 2007—021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50,000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2 月 20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经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 2007 年 5 月 16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就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承诺如下: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行情况: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限售期的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没有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如下:

(1)2007 年 5 月,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2007)京仲裁字第 0446 号裁决书,裁定将北京旅行车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航天长峰(证券代码:600855,股份性质:限售流通股)25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0.085%)扣划至中国农垦农业公司。2007 年 11 月 8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2007)中执字 958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提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办理上述股份扣划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将上述股权的过户至中国农垦农业公司。

(2) 其他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没有因上述股东将股份转让而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航天长峰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由于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8 日前尚未取得中国农垦农业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的相关证明文件,因此,未能及时办理中国农垦农业公司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鉴于近日中国农垦农业公司在出具相关证明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上市流通申请。

2、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即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中国农垦农业公司已出具了承诺函,同意航天长峰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承诺履行原非流通股东根据有关规定所做的承诺义务。截至 2007 年 5 月 18 日,上述股份已经锁定 12 个月,已完成了前述法定承诺的内容。

3、本次中国农垦农业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0,000 股上市流通,其他 14 家暂未联系到或未明确表示同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相关股东将在出具相关证明并办理相关手续后由董事会另行申请上市流通,长峰集团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本次未上市流通;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2 月 20 日;

5、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非流通股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股份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长峰科技工业集团公司	57,399,000	19.617%	0	57,399,000
2	北京圣杰	550,000	0.188%	0	550,000
3	中国农垦农业公司	250,000	0.085%	250,000	0
4	深圳市浩隆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0.085%	0	250,000
5	三亚鸿业	250,000	0.085%	0	250,000
6	中国投资	250,000	0.085%	0	250,000
7	北京大地	200,000	0.068%	0	200,000
8	北京汇溪	125,000	0.043%	0	125,000
9	福建广宇	100,000	0.034%	0	100,000
10	北京旅行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034%	0	100,000
11	银建交流	50,000	0.017%	0	50,000
12	诺亚电子	40,000	0.014%	0	40,000
13	中汽协会	40,000	0.014%	0	40,000
14	新源百货	20,000	0.007%	0	20,000
15	北方交大	18,000	0.006%	0	18,000
16	亨达科技	10,000	0.003%	0	10,000
	合 计	59,652,000	20.385%	250,000	59,402,000

6、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保荐机构认为:航天长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中国农垦农业公司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7,399,000	0	57,399,00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253,000	-250,000	2,003,00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9,652,000	-250,000	59,402,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32,952,000	250,000	233,202,000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股份总额		292,604,000	0	292,604,000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相关法律文件

5、其他文件

股票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编号:临 2007-017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秦治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 12 月 14 日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秦治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报告全文如下: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甘肃证监局关于部署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甘证监发字[2007]36 号)的文件要求,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小组,依据自查事项,对公司治理情况包括: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独立性情况、公司透明度情况及公司治理创新情况等进行了全面自查。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主要工作

为切实有效的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2007 年 5 月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成员的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通知》和《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对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进行全面自查。

(一)第一阶段: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

1、2007 年 5 月至 6 月,对照公司治理有关规定以及自查事项,公司各职能部门认真查找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形成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上报甘肃证监局。期间在 2007 年 5 月 31 日,参加了甘肃证监局召开的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会议,上报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方案和阶段性报告。

2、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 7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

(二)第二阶段:公众评议阶段

7月 13 日至 7 月 28 日,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话和网络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完成了社会公众评议。

(三)第三阶段:整改提高阶段

9 月 20 日,甘肃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场检查,10 月 24 日,公司收到甘肃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要求》(甘证监函字[2007]111 号),12 月 4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酒钢宏兴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

公司根据甘肃证监局、上海交易所提出的整改要求及评价意见,落实整改责任,切实进行了整改。

二、公司自查整改情况

通过自查,公司认为: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运作规范,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度;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公司治理质量及整体竞争力,公司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还需进一步完善:

(一)公司内部管理体系需进一步完善,使其更加科学化和体系化;

整改措施:公司将紧紧围绕总体经营目标,本着从实际出发,务求实效的原则,针对企业战略、规划、产品研发、投融资、市场运营、财务、内部审计、法律事务、人力资源、采购、加工制造、销售、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各项业务管理及业务流程,通过梳理各项规章制度、程序和措施,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使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更加科学化和体系化。同时公司将大力培育和塑造良好的风险防范、内部控制为核心的管理文化,树立正确的管理理念,增强风险管理意识,将风险防范意识转化为公司所有成员的共同认识和自觉行动,促进企业建立系统、规范、高效的内部管理机制。

整改时间: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和加强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如何进一步改善公司产业结构,促进企业发展的问题

整改措施: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源平台,努力把酒钢集团的钢铁主业优质资产通过适当的方式注入到上市公司,进一步扩大公司主业资产规模,减少关联交易,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整改时间:根据公司的发展和集团公司新建项目的培育情况,择机进行。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三)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需进一步发挥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均以独立董事为主,公司独立董事是钢铁、法律、投资方面的专家,公司将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定期针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内部控制体系以及薪酬与考核体系等方面的课题进行研究,提出建议,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提升公司价值,为加强公司治理做出贡献。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和完善各委员会职能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四)新形势下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在继续通过电话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网上路演、投资者交流会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的同时,不断深入研究全流通时代资本市场中优秀企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维持与投资者良好的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和完善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人员

(五)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整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学习培训,加强对新修订各项法规文件的学习与掌握,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及工作能力。在公司及子公司内宣传上市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及时性、全面性和主动性,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落到实处。提高其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的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时间:每半年进行一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甘肃证监局在对公司现场检查后发现的问题和整改

(一)甘肃证监局在对公司现场检查后发现的问题

1、公司在治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是资产部分上市,与大股东长期存在大额的关联交易,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2、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大重组事项的信息披露不够及时。

(二)整改措施

1、关于公司资产部分上市,与大股东长期存在大额的关联交易,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问题。

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源平台,努力把酒钢集团的钢铁主业资产通过合适的方式注入到上市公司,进一步扩大公司主业资产规模,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独立性。目前由于酒钢集团公司与国际自然资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双方合作商谈正在进行中,合资公司挂牌时间难以确定。未来合资公司将成为酒钢集团钢铁主业资产实现整体上市的决策主体,由于合资公司组建具有不确定性,故造成酒钢集团钢铁主业整体上市方案和时间均还不能确定。

2、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大重组事项的信息披露不够及时的问题。

公司将严格执行董事会通过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就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进行及时、充分的披露。同时,公司将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增加公司的透明度,第一时间让社会公众了解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充分运用好网络、报纸、热线电话等信息沟通平台,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及时性和准确性,加强与投资者的对话与沟通,获得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提升公司价值。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对本公司改善治理状况的监管建议

公司应当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五、公众评议发现问题的整改

自 2007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公布了接受社会公众评议的沟通方式以来,公司尚未收到社会公众关于公司治理状况的相关评议信息。

总之,通过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促进了公司各项管理的完善,使得公司内部制度体系更加规范、严谨、科学、完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贯彻专项治理活动精神,逐项落实整改措施,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和治理水平,完善企业各项制度,继续保持公司规范、独立、透明的良好形象,构筑保障公司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